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持股 5%以上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集团”）的通知，蓝帆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蓝帆集团质押给李虎先生的本公司 37,050,000 股股份于 2016 年 5 月 4 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原质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蓝帆集团	第一大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37,050,000 股	2016 年 5 月 4 日	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轩投资有限公司	70.50%	为受让中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24.8%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52,5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1.26%。其中本次办理的股权质押股份为 37,0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9%，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70.50%。蓝帆集团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2,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6%，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4、股东股份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蓝帆集团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 1,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61%，占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85%。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